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927,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6,666股,66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927,600股后的65,739,06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共派发19,719,985.6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6,666,666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的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9,719,985.64/6,666,666)*10=2,275,28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275382元/股。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应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27,600股后的股份数7,739,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含税);扣掉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人民币;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期权激励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自行代扣代缴。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到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每10股扣缴股款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扣缴股款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2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2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市数为1,12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是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01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61,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48,3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限售股的数量为1,1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4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后,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12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4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是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航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	1.0004%	1,120,000	0
2	合计	1,120,000	1.0004%	1,12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12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	合计	1,12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06,644,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0,028,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5人,代表股份6,155,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35人,代表股份6,155,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5人,代表股份6,155,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数:103,376,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88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386,100股(其中,因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数:103,376,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88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386,100股(其中,因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良律师、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董事董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转股价格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转股价格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转股价格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转股价格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